关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十九届五中全会后，国家对新时期科技体制改革进行部署，明确了深化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是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等提出改革重大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自主权，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的要求。云南省、昆明市先后修订出台了《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22〕5号）和《昆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昆科规〔2023〕1号），大幅度改革了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模式，形成更加高效、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提升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区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官渡区出台的《昆明市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昆府登82号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2013年第3号）进行修订，研究拟定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办法》贯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流程，从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项目管理改革的新政策出发，提出7章，45条规定。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资金管理依据、项目委托第三方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责任主体与职责”共7条，主要明确了区科工信局、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项目评审专家六类责任主体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申报与立项”共9条，主要明确了公开竞争、揭榜挂帅、定向择优、非资助等项目遴选组织方式，申报项目和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的基本条件，项目申报要求和项目评审流程等内容。

第四章“实施与管理”共8条，主要明确了项目合同书签订、调整、项目过程管理等要求，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等情形及流程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项目验收”共7条，主要明确了项目验收申请时间、验收材料、验收方式、评价内容，同时确定了通过验收、结题、限期整改、未通过验收等验收结论的确定条件和结余资金管理，以及项目归档管理等内容。

第七章“监督、绩效评价、诚信管理”共7条，主要明确了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主体、绩效跟踪评价、科研诚信管理、责任追究情况等内容。

第八章“附则”共2条，主要明确了办法解释方、实施日期，同时要废止的文件。

**三、政策特点**

一是更加明晰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围绕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增加“项目管理服务专业机构”承接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区科工信局、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项目咨询评审专家职责范围。

二是创新项目形成和遴选组织模式。界定公开竞争、揭榜挂帅、定向择优、非资助类等项目组织模式的适用范围。项目管理方式和资金支持方式也作了调整。

三是给予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更大的自主权。项目实施期间，在不改变主要目标、研究内容、验收指标等主要内容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主进行调整，只需进行备案即可。

四是明确合同管理和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等管理。在项目实施与管理环节，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限时签订合同书的约束力度，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签订项目合同书通知后30天内，应完成所有合同书签订程序。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

五是明确“通过验收”、“结题”、“限期整改”、“不通过验收”四类验收结果的标准和有关要求并明确后续处理要求。

六是明确项目监督、绩效评价及诚信管理要求。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强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项目推荐部门、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等责任主体科研诚信约束及科技信用评级。

**四、注意事项说明**

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官渡区2013年出台的《昆明市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昆府登82号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第3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4日